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18-012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5日，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稳步实施，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建设时间延长一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延期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通过科学合理地调度生产，保证公司当前的需求。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当年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万元)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25,230.43	7,137.88	7,137.88
沙发及家具等扩产项目	5,969.63	2,965.06	2,965.06
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3,519.53	247.16	247.1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806.18	151.29	151.29
家居服务云平台项目	1,869.61	142.21	142.21
小计	<b>38,395.37</b>	<b>10,317.60</b>	<b>10,317.60</b>

以上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以自筹资金4,560.84万元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未进行置换，其中“营销网络扩建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

2,270.96 万元；“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 1,592.33 万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 697.55 万元。上述原因也影响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和原因

1、“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模式和产品对经营场地选址、店面装修情况要求较高，实施周期长，实施进度略低于预期。

2、“沙发及家具等扩产项目”和“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国内经济形势趋紧，根据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若按原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实施，扩大生产规模，有可能造成募投项目当前阶段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为充分保证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放缓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上述募投项目均已投入实施。目前的厂房及设备配置尚能满足订单需求，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家居服务云平台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计划引进的信息化系统要求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维护成本较高；家居服务云平台开发工作量大，开发难度较大。公司管理层基于审慎决策原则，放缓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迟建设进度，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等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亚振家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谨慎做出的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亚振家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一）《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中泰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